

之貢獻外，亦與技術進步、機械設備自動化有關，惟提升勞工待遇仍為最重要課題。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1）

李委員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民國 94 年起，針對因地層下陷導致大面積農地淹沒之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內容除以生態休耕補貼概念租用其中 42 公頃農地，期使土地休養生息、生態自體復育，並兼顧農民生活外，同時亦提供社區居民進行溼地自然資源長期監測、生態社區參訪觀摩、社區環境綠美化等工作，使成龍村轉型為溼地生態園區。目前成龍濕地已成功營造為野生動物群集據點，尤其是鳥類之種類與數量每年均大幅增加，已紀錄多達 101 種；100 年起亦有黑面琵鷺進駐。
- 二、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濕地責任劃分，成龍濕地係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進行保育復育作業。為強化相關工作之推動，該溼地除已由內政部於 96 年評選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同年 12 月全國公園綠地會議舉行授證儀式，並經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在案外；另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自 98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成龍溼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由專人進駐推動溼地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並於每年 4 月辦理「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活動，以成龍濕地生態為主題，邀請國際環境藝術家與成龍國小學校師生及社區居民，共同創作完成大型戶外自然藝術作品，期透過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吸引社會大眾對地層下陷與溼地保育之關注。
- 三、至李委員建議將成龍溼地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一節，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評估暨申請評鑑」案，李委員之建議將納入相關作業參考。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8）

許委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為我國南部重要空軍機場，現駐衛空防戰機，戰時負有南部地區制空、制海等重要任務，戰略地位極為重要，須確實維護其運作功能，不宜解編為國際民用機場。另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位屬臺南機場水平面限建區，建築物可建高度為 60 公尺（約 15 層樓高度），限建高度以下之建築物不受基地航高限制。有關空軍機場禁、限建區域規範標準，係參照國際民航法規訂定，旨在確保飛航安全，解除或放寬禁、限建範圍，將危害飛航與